

债券简称：15 粤科债

债券代码：112297.SZ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原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不适用。

发行人董事长变更情况详见《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 (二) 公司董事变动的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1号）、《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2号）文件精神，聘任陈默为发行人董事会兼职外部董事，聘任孔令灼、贾颖伟为发行人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

据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唐军（董事长）、汪涛、张洪明、陈默、孔令灼、贾颖伟。新任董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陈默，现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总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系助教，广东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中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陈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孔令灼，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任广晟公司、恒健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怀集县坳仔镇镇委书记、怀集县冷坑镇镇委书记，省广新外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省东方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新投资控股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广新集团副总经济师、广新矿业集团董事长，广新集团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法务部部长。孔令灼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贾颖伟，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为广晟公司、恒健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茂名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科员，茂名市政府研究室科长、副主任(正科级)，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处级待遇)、办公室副主任(部门正职待遇)，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贾颖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此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唐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汪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洪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龚建文	监事会主席
易彤彤	监事
于渊靖	职工监事
冯健毅	职工监事
陈倩婷	职工监事
黎柏其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黎全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菡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谢从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麦延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延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默	兼职外部董事
孔令灼	专职外部董事
贾颖伟	专职外部董事

### （三）人事变动需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的相关程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粤科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